

新竹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HP14
項目名稱	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政風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機關辦理採購，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，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，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或其他法令之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一、機關人員涉案之處理： （一）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，機關應依第 12 條、第 13 條處理。 （二）採購專業人員部分：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如有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情形，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並於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」中刪除該員資格；如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。 （三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部分：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遭約談、羈押或起訴者，推薦機關應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 2 款規定，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。 二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本法第 31 條(押標金之處理)、第 32 條（保證金之處理）、第 50 條(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)、第 59 條(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)、第 63 條第 2 項(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)、第 87 條至第 92 條（圍標、綁標、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）、第 101 條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）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，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(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)，向檢察機關告發。
控制重點	一、 研判個案情形，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(約談、羈押或起訴)。 二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一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 （三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

	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三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依本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法令依據	一、政府採購法（ <u>105.01.06</u> ）。 二、技師法（ <u>100.06.22</u> ）。 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（ <u>92.07.02</u> ）。 四、建築師法（ <u>103.01.05</u> ）。 五、營造業法（ <u>104.02.04</u> ）。 六、刑事訴訟法（ <u>105.06.22</u> ）。 七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（ <u>106.01.24</u> ）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新竹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

評估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<u>控制重點</u>	<u>評估情形</u>					<u>改善措施</u>
	<u>落實</u>	<u>部分落實</u>	<u>未落實</u>	<u>未發生</u>	<u>不適用</u>	
一、是否詳細研判個案情形瞭解相關人員姓名、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（約談、羈押或起訴）。 二、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： （一）是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處理。 （二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，是否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處理。 （三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，是否依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2 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，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除名。 三、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：是否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、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			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